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0月27日,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录百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录百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纳”)为公司向北京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决议的有效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余额不超过40,000万元,上海百纳为之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40,000万元。相关担保中无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借款及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06月19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365房间

注册资本: 81,746.117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刚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电视剧制作；影视项目投资管理、策划；体育赛事项目投资、策划；版权代理；组织体育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艺术培训；广告设计制作；舞台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资料编辑；翻译服务；摄影；企业形象策划；租赁、维修影视服装、器械设备；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6,289.32	328,355.94
负债总额	12,757.84	18,760.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001.59	17,88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3,218.45	307,811.99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363.30	61,143.11
利润总额	4,803.01	14,00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9.71	11,379.24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上海百纳根据实际情况与北京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授信、借款及担保金额，借款及担保期限等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0，不存在逾期担保、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贷款融资提供担保额度

合计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9%。

本次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可担保额度总金额 19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73%。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一致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百纳为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百纳为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录百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上海百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授信及担保内容与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应担保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录百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申请授信及相应担保事项。

八、其他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借贷、保理、融资租赁（含无形资产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上述融资的担保方式为以各借款主体信用提供担保、上市公司或其他下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等，合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被担保人中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录百纳影视（天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截至本公告日，该项决议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未使用。

2、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上海百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该项决议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未使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系对该项决议的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项决议失效。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